

专注做一事，

专心爱一人

张烽著



写给想走捷径，想被命运特殊关照，
愿得一人心的姑娘们

所有的“好运”都是笨功夫的累积爆发

你想走的捷径，
都会以更绕的方式让你重走一遍

专注做一事，

专心

藏书人



张峰一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专注做一事，专心爱一人 / 张绛著. —南京：江
苏凤凰文艺出版社，2017. 1
ISBN 978-7-5399-9828-2

I . ①专… II . ①张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295575号

书 名 专注做一事，专心爱一人
作 者 张 绛
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 开
选题策划 杨 琴 易 超
责任编辑 姚 丽
装帧设计 千 千
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，邮编：210009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 北京市平谷县早立印刷厂
开 本 880×1230毫米 1/32
字 数 120千字
印 张 8
版 次 2017年1月第1版，2017年1月第1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9828-2
定 价 36.00元

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
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目录

- 第一章 好运皆需笨功夫
 - 努力是为了更“幸运”地与你并肩 / 001
 - 捷径是迟早要重走一遍的弯路 / 012
 - 最美好的爱情，就是跟对方一起变得更好 / 023
 - 你想要的生活，需文火慢炖 / 033
 - 一口一口吃饭，一步一步走路 / 042

第二章 成为光亮，停止寻找

- 有主见的人决定自己的人生 / 053
- 永不气馁地追求属于自己的梦想 / 061

- 从现在开始，去过自己喜欢的生活 / 072
- 悲伤的爱情，是一首成全自己的歌 / 083

第三章 过去已过，未来未知，唯当下可握

- 谁不曾爱过个把人渣 / 095
- 我不恨你，但也不会原谅你 / 106
- 熟龄却天真，才是最好的状态 / 116
- 即使改变不了世界，也不要被世界改变 / 127
- 做有姿态的你，他才会更爱你 / 137
- 控制不了体重，就控制不了人生 / 147

第四章 努力成为更好的自己

- 这辈子不懂什么叫放弃 / 157
- 有生之年遇到你，所有努力都是必须的 / 169
- 好的婚姻就是让彼此得寸进尺又各退一步 / 181
- 如果一无所有，那就奋力往前冲 / 190

第五章 永远相信好运会在下一秒

- 幸福是一种孤独的等待 / 201
- 做一个安静细微的人，你会发现最美总在拐角处 / 213
- 永远有人非议你，你记得开心就好 / 221
- 用你的好影响那个你爱的人 / 230

努力是为了 更“幸运”地与你并肩

谁的生活是完美的？不完美的人，一样可以拥有完美的人生。

有生之年，只愿能在宇宙深处找到你，在时间尽头拥抱你，栖息在你的眼底和心里。日月为证，星辰做伴，以爱为名，生生不息。

1

林牧觉得澄华这个女孩子清冽、特立独行、耐人寻味。

他第一天进校的时候，看到她一个人在操场上奔跑，那时候她左腿还打着一层石膏，她吃力地奔跑着，像跟什么东西较劲似的，周围是成群结队的女孩子嘈杂的欢笑声，而她的脸上却只有凝重。

林牧发觉她总是一个人：一个人去食堂，一个人买东西，一个人上自习，一个人出学校，一个人坐公交，一个人去图书馆。就连班级举行的元旦晚会，108宿舍的所有成员都参与了那个小品的演出，唯独看不到她的影子。坐在前排笑得合不拢

嘴的班主任，倏然发觉少了一个人，眉头紧皱地问道：“那个澄华，她又上哪儿去啦？集体活动也不参加。”

澄华其实对林牧的印象也很深刻，他是家族企业的接班人，传说中的富二代，高大帅气、皮肤白皙，有着阳光明朗的外表，但总是带着一副冷傲的表情，这让他更显得气场十足。以至班里许多女孩子都暗恋他。

澄华与其他女孩子不同，显得格外理智清醒，自顾自地做事，对他更是缺乏趋之若鹜的热情，这反而令林牧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，甚至隐隐的吸引。

澄华最大的愿望就是当一名新闻记者，所以她给自己定的目标就是考上某传媒大学的研究生。她每天早起跑步，不是因为爱好运动，更不是为了减肥，而是她知道，想要考好，首先必须有个好身体，同时还要有很强的毅力。为了赚取足够的学费，她除了白天把自己的学习与生活安排得很充实外，晚上还要兼职做辅导老师，要很晚才回宿舍。

早上，林牧刻意去操场跑步，默默观察澄华的一举一动。

晚上，澄华独自去做兼职。当她走在学校后门那条郁郁葱葱的小道上时，总能看见许多对儿恋人在拥吻，美好的青春与自己的忙碌格格不入。澄华旁若无人，投入的恋人们也无暇注意到她。她自然也注意不到暗处石凳上的林牧正远远地望着她，在看着她步履匆匆地走过，这已经不是林牧第一次

坐在这里。

等澄华辅导完学生返回时，人已经很少了。正好那段时间流传说校园里有人盗窃，林牧更是一天不落地在澄华必经的小道旁等到很晚。有一次，在还未到达学校后门时，澄华隐约觉得背后有一个黑影一直尾随自己，再看看周围人烟稀少，没有什么光亮，她感到异常害怕，很想快速走到光亮的地方，可怎么都走不到。那个黑影渐渐逼近，她的心都快要跳出来了，设想了好多种坏的可能，她开始奔跑起来，边跑边喊……就在这时，远处的林牧闻声立刻从石凳上跳下来，以最快的速度往呼喊的地方跑去，待林牧赶到的时候，看到她正蹲在地上，长长的头发垂下来，看不见任何表情。

林牧不知所措，呆立了几秒后，鼓起勇气蹲下来一把将她揽入怀中，并喃喃道：“对不起，我来晚了。别怕！”由于听到有人往这个方向跑来，那个黑影并未做什么，只是将她的书包抢走了。澄华只是受了些惊吓，还好人并无大碍，她抬起头用泪眼看了看眼前的林牧，觉得异常温暖、高大，并不像他平时表现出来的样子，陌生又熟悉的面孔，令狼狈的她放心地趴在他的怀里痛哭起来，除了刚才的惊吓，还有一直以来自己所承受的磨难和委屈。林牧虽然不好过问什么，但仿佛又明白了眼前这个女孩为何总是独来独往，也明白了她所承受的一切，原来她并不像看起来那样坚强。过了许久，澄华再次

抬起头，在昏黄的灯光下，看上去有些疲倦和忧伤，林牧扶起她，眼神中尽显温柔，很自然地帮她将眼角残留的泪珠拭去。待她镇定下来，他轻声又坚定地对她说：“澄华，以后让我保护你好吗？”

澄华猜到这一幕，但亲耳听到还是有些震惊，这可是班里许多女生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啊！虽然自己一直自卑地觉得高攀不起，甚至还隐隐地对他冷漠的气质有所不满，但此刻的他，却显得格外温暖、阳光，并不像平时那样高高在上。

“觉得我也不够安全吗？”林牧看澄华犹豫不决，半表白半打趣道。

“没……没……有。”澄华结结巴巴道，但又不知该如何回答。

“那就是觉得我安全喽，以后我都陪着你。”林牧笑道。

从那以后，林牧成了澄华的护花使者。

2

银杏树叶落的时候，澄华的生日也临近了。一天晚上，林牧带她去看本市奥体中心举办的国际服装发布会。林牧父亲的公司是主办单位，那晚来了很多贵宾。

林牧拉着澄华的手，穿过人群，走到父亲面前，欢喜地介绍：“爸爸，这是我女朋友，澄华。”

林父快速打量了一下眼前这个被自己的儿子称作女朋友的姑娘，眼中闪过一丝冷淡，很快就被良好的教养遮掩过去。他向澄华微微点头后，转向儿子：“儿子，什么时候交的女朋友，怎么都没听你提起过？”

林牧笑道：“这不是告诉你了吗！”

“澄华姑娘，你好！以后牧牧拜托你来照顾了。他顽劣得很，喜欢挑战新鲜的东西，不过性子不长，喜新厌旧，你可得好好调教他。”林父话里有话。别人听不出来，澄华心里明白。

——当晚学校也有场大型的联欢晚会，规定每个人都必须参加，班主任为此特意叮嘱澄华不要再缺席。

晚会开始后，澄华坐在台下仔细地听主持人跟嘉宾对话，突然发现其中一位嘉宾正是林牧，当主持人在问到嘉宾的爱情观时，其中一位嘉宾笑笑，说：“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，是我认为最浪漫的事情。”然后主持人问林牧：“你呢？据说你可是学校的校草，追你的人应该很多。”

下面响起一片起哄般的欢呼声，所有女生都坐不住了，纷纷站起来，等待着她们的校草回答，一时间犹如明星在开演唱会。

澄华以为林牧会保持惯有的低调和神秘，不料她听见林牧很自豪地宣告说：“实不相瞒，我女朋友就坐在下面。”说完，他的手指向澄华的方向。

一时间，所有目光都齐刷刷地看向了澄华，刚刚场下还涌起一阵阵兴奋的尖叫声，此时却变得鸦雀无声，许多女生悻悻然，场上气氛变得有些尴尬。

就在林牧想发挥余热重新调动现场气氛时，澄华大步走上台，望着下面目瞪口呆的观众，目光悠远地说：“我不是他女朋友，他也不是我男朋友，他刚才只是开玩笑，我们只是普通朋友。”

那一刻，林牧的心仿佛被什么东西刺了一下，撕心裂肺地疼。在现场如此安静的情况下，她狠狠地砸出掷地有声的话语。

“哦——”群声哗然。

“真是不知足，她有什么好？”

“太自以为是了！”

澄华镇定地穿过一浪高过一浪的讨伐声走出会场。

从那以后，他们两个真的分道扬镳了。

导，依然穿过那条茂密的林荫小道。由于校方报警，这里已经安全多了。

她回来的时候，已经很晚很晚了，室友们都睡熟了。次日一早她便起来跑步，然后进教室读书，跟室友依然没太多交集。

室友总是私下嘀咕澄华是施了什么法让校草林牧爱上她的，正好有一次澄华刚进教室，就听见一群女生在议论纷纷。

“她家里穷得很，听说连学费都交不起。”

“她的衣服就那几件，要多寒酸有多寒酸，真丢我们这个名牌学校的脸面。”

“也不知道林牧为什么会看上她，就因为她楚楚可怜吗？好像大家都欺负她似的。”

“听说林牧已经不爱她了，她现在还神气什么啊！”

澄华并没有太放在心上，依旧我行我素。她记得有一年暑假去姥姥家玩，做的最酷的一件事就是，几个大院里的小伙伴一起欺负她，把她的衣服扔到了墙头上，她拿起一个梯子放在墙边，迅速爬上去，等拿到自己的衣服时，再一转身，梯子被人踢倒了，她丝毫不慌张，当即坐在墙头上，仰望天空看云朵，不一会儿，她又故意大声地唱儿歌，后来，那些小伙伴被家长一一叫过去训斥了一顿。

而现在这些“磨难”对她一样不值一提。很快这样的日子

结束了，澄华拿到了梦想的研究生通知书。闪闪发光的“XX传媒大学”的字样，顿时让她双眼湿润起来。

澄华永远也忘不了，小时候她家里也曾是富丽堂皇，有两层小别墅，每天有保姆给她做新鲜美味的饭菜。她跟所有同龄的孩子一样，每天生活在父母温暖如春的怀抱中，非常快乐。但是十八岁高中毕业那年，父亲的生意失败了，赔光了所有的钱，父母也离异了，后来母亲不知去向，她一下子从一个骄傲的公主，变成了人人嫌弃的野丫头。

十八岁那年，喜欢她的那个男孩，当众对她说：“澄华，我们分手吧。”

那天的场景如同林牧当众承认她是他的女朋友一样。

只不过，往事浮现在眼前，一幕幕如针般刺痛她的内心，她忽然感到一切都那么不现实，如同生活在梦境里，她对自己无法把握的，总是不会轻易靠近，所以那天她主动离开了他。

4

可是林牧并没有放下她，他跑去她生活过的地方调查了她。他还知道，在她母亲离开她的时候，她一度患上了抑郁症，用了两年的时间，她才从忧伤中走出来。而从那以后，她的成绩开始直线往上升，从班级第十名，到第五名、第三

名，直到后来每回稳定的第一名。不仅如此，她还用业余时间学了吉他，弹得非常好。她读大学的学费，就是在酒吧弹吉他赚来的。

有一天澄华与林牧走了个迎面，林牧看起来颓废了许多。

“那天——”澄华先开口，“是我不好。”

虽说自从那天她公开否认他是他女朋友以后，在夜晚去做兼职的路上再不曾遇到他，但是她心里明白，其实后面一直都有辆车悄悄地尾随她，直到她踏进宿舍楼大门，才一溜烟儿地开走。

澄华一直没告诉过他，其实那天参加服装发布会时，林父眼神里对自己的不满与不屑已经深深地灼伤了她，后来林父试图通过金钱的方式阻止她和林牧交往，怕影响了林牧的前途，但是，她果断地拒绝了。她可以暂时离开林牧，但她跟他之间的缘分，任谁都无法妄加左右，哪怕是他父亲。

她这么努力，就是为了让自己更具备底气，能够不由别人主宰自己的人生。那个闪闪发光的录取通知书，也许在别人眼中不值一提，但对于她，不仅承载着她的前途，还有她的爱情，以及对沉痛过往的——“控诉”。

再见林牧，她心隐痛，既不忍又不舍，鼻子一阵酸楚。林牧垂眸看她，满眼心疼，其实她不必开口，他都懂。此刻就像那天她被抢劫一样，他除了抱住她，在她身边寸步不离，再也

想不到更好的爱她的方式。

情深不诉，岁月骎骎。

5

后来，研究生毕业的澄华如愿当了一名新闻记者，不仅如此，她还拜了当地最有名的记者为师，报道了许多著名的事件。那几年台里每次评选最受观众喜欢的记者，她的票数总是第一，近几年更是一跃成为台柱子。

林牧也不错，将家族企业打理得井井有条，那些希望看到他经营不善的竞争对手，一个个都不敢再用“拼爹”这样的词语揶揄他。这也是他从澄华身上学到的，想要让别人佩服你，不仅要努力，还要学会吞咽委屈。

林父看到儿子如此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对澄华的看法也渐渐有了很大的改观，加之现在的澄华亦年轻有为，在媒体界有一席之地，也能为家族企业带来良好声誉，也就不再干涉两人交往。

林牧和澄华的爱情，也如他们各自的事业一般，节节开花，从踏入婚姻殿堂到有一个活泼、聪明、帅气的儿子，一切都比之前顺利，并得到诸方祝福。

6

谁的生活一开始就是完美的呢？不完美的人，一样可以拥有完美的人生。只要你够努力，够隐忍，一切都可以由你做主，那些你曾经觉得不可能的事情也会变得简单顺利，曾经伤害你的人也许已经淹没在时间的浪潮里，但你终究会迎来自己想要的明天。

有生之年，只愿能在宇宙深处找到你，在时间尽头拥抱你，栖息在你的眼底和心里。日月为证，星辰做伴，以爱为名，生生不息。